

章忠信之修正意見

100.03.16.

一、過渡條文之處理

【乙案】本法中華民國0年0月0日修正施行前成立生效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或在本法0年0月0日修正施行之日存續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適用本法規定。但當事人之一方得於本法0年0月0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解除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或終止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他方當事人如有損失，得要求支付合理補償。

說明：

- (一)採乙案。為避免本法0年0月0日修正施行後，其於修正施行前成立生效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或著作利用授權契約，繼續適用修正前本法規定，造成新舊契約適用不同規定之亂象，有必要明文齊一適用新法。另為平衡既有契約對當事人之利益，乃以但書使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他方當事人得要求支付合理補償。
- (二)適用本法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必然是已依法訂立，無再明定「已依法訂立」之必要，惟其必須係已成立生效者，爰將「已依法訂立」修正為「成立生效」。
- (三)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其所授權利用之標的，為「著作」，而非「著作財產權」，爰將「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修正為「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 (四)將部分「公開傳輸」之行為修改歸類為「公開播送」，對既有契約當事人權義影響至鉅，應使其有選擇是否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權利，以重新談判新法律關係。惟為避免課以過重之舉證責任，爰刪除「認為適用本法規定較為不利者」之文字。
- (五)「解除契約」係自始無效，「終止契約」係嗣後不再有效，宜區別為解除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或終止著作利用授權契約。又此一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權利，不宜以支付合理補償為前提，爰修正為「他方當事人得要求支付合理補償」。亦即當事人之一方得於期限內自由選擇是否解除或終止契約，無任何條件，他方當事人不

得反對，僅得於證明損失後，要求支付合理補償。

二、以電子郵件發送電子報之行為性質為何？目前修正之公開傳輸定義得否含蓋此種利用行為？

以電子郵件發送電子報之行為，係由發送方透過網路單方面為之，並於接收方重製一份內容，惟不得互動，屬於現行法之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目前修正之公開傳輸定義限於互動式傳輸，故無法含蓋此種利用行為，其將落入目前修正之公開播送定義。

其實，現行法之「公開傳輸」與「公開播送」之區隔，尚無不妥。「公開播送」有其地域性、無從互動；「公開傳輸」無遠弗屆，兼及互動，二者迥異，是否有必要弦更張，讓單向且具地域性之「公開播送」，忽而擴及無遠弗屆，造成長久穩定之法律秩序重新定位，宜慎重考量。

三、錄音著作、表演享有之權利內容是否在現行法架構下進行修正或是獨立專章規定？

採甲案。錄音著作與表演惟有於引進鄰接權制度，始有設立專章之必要，否則，第 22 條至第 29 條係依「著作財產權」分類，錄音著作與表演卻依「著作」分類，滋生混亂。

四、修改第十一、十二條職務著作規定，明定錄音及視聽著作之著作人為出資之製作人

第十二條第四項建議修正為：「第一項之著作為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以出資人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但契約約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者，從其約定。」

說明：

(一)第二項將契約約定移列為但書，將滋生得否約定出資人或受聘人以外之其他人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疑義，宜再酌。

(二)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性質特殊，所須人力及資本龐大，宜直接明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不必限於「以受聘人為著作人」之情形，始以出資人為著作財產權人。又出資人為著作財產權人，不必以製作人為限，只要有出資之事實，即應為著作財產權人。此外，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究以何人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仍予以契約約定之選擇。

五、第五十五條之一增定第二項：「前項之一般家用之接收器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說明：

草案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使用一般家用之接收器材者，得將已公開播送之著作向公眾傳達。」惟何謂「一般家用之接收器材」，易生爭議，亦不宜由司法機關認定，以避免歧異，爰授權主管機關隨社會及科技之發展另以法規命令定之，以應實際需求。

六、刪除草案第五十五條之二

說明：

草案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為供駕駛人取得新聞、天氣預測及交通路況等公共資訊，得於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內播送廣播節目。」此一台中公車司機條款，純為個案爭議量身定做，並不可採，於實務適用上亦不易區隔何謂「供駕駛人取得新聞、天氣預測及交通路況等公共資訊」，即使駕駛人為取得新聞、天氣預測及交通路況等公共資訊而收聽，駕駛人之私下收聽即可，不致構成公開播送，更無對公眾播送廣播節目之必要。

台中公車司機收聽警廣被訴一案，純屬國民著作權觀念教育不足，著作權刑事處罰泛濫所致，在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已增訂二次公播之除罪條款後，無再進一步以合理使用限制著作財產權之必要。